

合同编号：XCGW2025092

西城区公厕运行管理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西城区公厕运行管理项目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住 所 地：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冰

乙 方：北京环雅丽都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西城区北营房中街 7 号

法定代表人：周兴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与内容

乙方对甲方负责区域内的公厕进行管理运营，加强公厕安全管理，公厕管理和清扫保洁标准符合《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甲、乙双方以确认的公厕座数为依据，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公厕管理运营费用。

（一）服务范围

（1）包括西城区内公厕 1015 座；其中二类及以上公厕 238 座，单价 450084.00 元/座/年；组装厕所 96 座，单价 173700.00 元/座/年；三类公厕 679 座，单价 142059.00 元/座/年，特殊公厕 2 座，单价 975470.00 元/座/年。

（2）户厕粪便清运和应急疏通 6613147.00 元/年；

（3）公厕粪便清运抱管 1528962.00 元/年。

（4）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公厕运行管理内容与清洁标准以本协议约定和《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DB11/T 356-2017）为准。

依据《北京市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DB11/T 356-2017）等，对全区公厕（以当年台账为准）进行运行管理。主要包含：西城区一、二、三类公厕以及组装厕所和特殊公厕管理保洁服务，外围清理和外墙清洗，清洗、消毒厕所地面墙面和设备设施，清理非法宣传品，公厕安全管理，维修更换设施设备（不含空调、新风系统更换）、标识标牌等，防水工程和管道的维护，公厕的大、中、小修，应急维护和活动式公共厕所的设置等。

(1) 公厕配备专人及工具，负责日常保洁，清洁液、厕纸的提供与添加，相关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标识牌的维护更换等运行管理工作。

(2) 建立公厕运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记录；加强公厕运行管理，确保公厕内设施正常使用；公厕通风良好，通风除臭设备正常运行；公厕地面、蹲位、便器内污物及时清理，定期消毒。

(3) 做好公厕安全管理，定期检查安全工作，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4) 做好公厕维护维修，制定维护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等，确保公厕良好运行。

(5) 安排人员协助进行公厕粪便清运工作，进行户厕粪便清运工作；完成户厕管线应急疏通工作。

(6) 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二、服务期限

本协议履行期限：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运行管理服务费用。按照《北京市西城区环境卫生考评办法（试行）》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评、评价，并与作业经费拨付挂钩。

2. 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的服务工作状况按要求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发现不合格后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自接到通知后按照规定时间内完成并向甲方汇报。

3. 督促乙方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相关制度，共同维护甲方相关设施。

甲方有权对乙方选派的工作人员进行检查考评，对不合格人员，有要求乙方调换的权利。

4. 为乙方顺利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和帮助。

5. 合同履行完毕、终止或解除时，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完成交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对接、信息或资料交接等。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服务工作中受甲方领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 乙方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做到服务到位、巡检达标。保持公厕良好的环境和秩序，爱护公私财物，遵守各项规定，保持环境卫生。认真完成甲方规定的作业内容，提供符合生态环保要求的清运服务。

3. 认真完成甲方规定的作业内容并达到本协议约定及《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要求。

4. 乙方负责提供服务所需的工具、药剂及其他耗材。

5. 乙方需爱护甲方内、外各项设施设备，并保证完好率，注意节水节电。

6. 乙方负责安排公厕保洁人员，上岗时统一着装，佩戴证件，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7. 乙方负责公厕保洁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严格要求其做好各项防护措施，对其在工作中的安全生产责任负责。如发生意外事件、安全事故、人身伤亡、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8. 乙方负责对公厕保洁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及安全作业培训，保洁人员必须经过岗前培训方能上岗，培训内容包括作业安全、职业道德、环保要求、工作规范、服务态度等。

9. 乙方应做好重大节日、重要检查、重大活动期间的环境保障，服

从甲方按照上级要求布置的工作任务，确保优质达标。

10.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

11. 协议履行期间，如在日常检查、迎检活动、接诉即办或其他形式考核中，被上级部门扣分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运行管理费扣减。

12. 合同履行完毕、终止或解除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使用或产生的数据、信息、资料等，乙方均应向甲方进行交接以配合并保障甲方工作顺利衔接，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甲方完成数据对接、信息或资料交接等。

四、协议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协议金额：¥230,377,943.00 元（大写：贰亿叁仟零叁拾柒万柒仟玖佰肆拾叁元整）。

协议金额包括公厕运行管理、户厕粪便清运和应急疏通、公厕粪便清运抱管，不含公厕建筑主体结构改造翻新、建筑主体整体装修改造费用。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按季度对公厕管理运营量进行确认。甲方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确认公厕数量和甲方考评情况确定的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者汇款的方式进行支付。

3. 乙方向甲方提供开户银行，账户名称及账号，如有变化，应及时书面知会甲方，若因乙方提供内容有误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环雅丽都投资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00 0043 8890 0003 4637 520

联行号：102100000193

五、协议变更、终止及解除

1. 协议变更

(1) 协议变更须提前一个月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方式解决。

2. 协议终止

本协议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 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 如遇不可抗力或重大变化，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

(3) 其他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4) 协议终止前十五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

3. 协议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乙方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六、违约责任

1. 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应及时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进行支付。
2.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未完成承诺的服务内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等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可依据《北京市西城区环境卫生考评办法（试行）》进行处置。

七、争议解决

在履行协议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协议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九、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页内，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盖章):

北京环雅丽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安定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

联系人：赵海斌

联系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联行号：

日期：2025年3月31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43889000034637520

联行号：102100000193

日期：2025年3月31日